

##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函

地址：11291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  
承辦人：張芳睿  
電話：28616942轉216  
傳真：28616702  
電子信箱：ZFRtiec216@gmail.com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師教字第109600118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 (9741085\_1096001185\_1\_ATTACHMENT1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中心「109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類型教育  
（特殊教育、藝術才能班）：普特教師的合作教學與合作  
諮詢研習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貴校鼓勵所屬教師參加並惠  
予公假派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暨本中心109年度研習行事曆辦理。
- 二、研習對象：公私立各級學校普通班教師。
- 三、研習人數：每場30人。
- 四、研習場次日期：
  - (一)第1場：109年5月13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時30分至4時10分。
  - (二)第2場：109年5月20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時30分至4時10分。
  - (三)第3場：109年5月27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時30分至4時10分。



## 五、報名日期：

(一)第1場：即日起至5月8日（星期五）截止。

(二)第2場：即日起至5月12日（星期二）截止。

(三)第3場：即日起至5月19日（星期二）截止。

六、研習地點：臺北市信義區永春國小（110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225巷48號）。

## 七、注意事項

(一)為落實新型冠狀病毒防疫，研習期間請務必配戴口罩，未戴口罩將無法入場。若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（咳嗽、喉嚨痛、打噴嚏）等症狀，請勿到訓並主動聯繫告知。

(二)研習場地不提供停車位，請搭乘大眾運輸系統前往。交通資訊請詳實施計畫。

(三)本課程全程參與者核發3小時研習時數；請假時數超過研習總時數之五分之一（1小時）者，不給予研習時數。研習結束後，本中心將彙整研習員請假紀錄函送至研習員所屬學校，依權責列入差假登記之參考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

公文文號：1096002818

主旨：檢送本中心「109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類型教育（特殊教育、藝術才能班）：普特教師的合作教學與合作諮詢研習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貴校鼓勵所屬教師參加並惠予公假派代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葉

訂

線

